



附录 A: 《非患者居家隔离指示》

适用于 COVID-19 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

由于您与 COVID-19 确诊患者密切接触，即使您可能未感到不适，也必须居家（隔离）。“隔离”是防止将 COVID-19 传播给更多人。

隔离期间，请遵循以下指示：

1. 遵循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第 c19-5c 号《居家令》或后期修订版中描述的社交距离要求，内容包括：
 - 与不属于同一家庭或居住单元的个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离；
 - 勤用肥皂洗手，并用水冲洗至少 20 秒，或者使用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为有效抗击 COVID-19 的洗手液；
 - 咳嗽和打喷嚏时用纸巾或手帕遮挡，或者如果不可能的话，则用袖子或肘部（但不能用手掌）遮挡；以及
 - 生病发烧或咳嗽时避免参加户外的所有社交活动。
2. 遵循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第 c19-5c 号《居家令》，服从本令和这些指示明确规定的要求。
3. 不得离开隔离区去工作，即使您的工作得到 2020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第 c19-5c 号《居家令》或后期修订版的批准。
4. 除非要外出寻求必要的医疗服务，否则不得出行，即使此类出行得到 2020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第 c19-5c 号《居家令》或后期修订版的批准。
5. 尽量使用亚马逊或 Instacart 等配送服务，避免进入必要场所，如杂货店、药店或五金店。
6. 不要共用牙刷、饮料或餐具。
7. 监测自己的症状。COVID-19 最常见的症状是发烧、咳嗽和呼吸急促。
8. 如果您开始感到不适，请联系医护人员，并告知医护人员您可能接触了 COVID-19。
9. 如果您是专业护理机构、养老院、记忆护理中心、教养所/拘留所、庇护所、集体宿舍、日托、透析中心、医疗机构的常客、志愿者或急救人员或在这些机构工作，请采取合理的措施通知此类设施，您已经被要求隔离。

何时结束非患者隔离？

1. 如果您未与 COVID-19 确诊患者同住，并且隔离期间您未被确诊患有 COVID-19，您的隔离期将在 14 天后结束。





2. 如果您与 COVID-19 确诊患者同住，您将需要在您的家庭成员不再需要隔离后继续隔离 14 天，并且在此期间您须未被确诊患有 COVID-19。